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</u>的<u>信息系统等年度维护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:

1. <u>百色市右江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等年度维护服务采购项目</u>(项目编号: BSZC2025-C3-020061-GXGJ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国药控股医疗供应</u> <u>链服务(广西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9</u>人,资产总额为<u>20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(广西)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7月14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